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8)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5年第四季度和全年財務及經營業績
及敖包特陶勒蓋資源預測更新**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南戈壁」或「本公司」)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橋先生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汪匯一先生。

* 僅供識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5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度財務及經營業績及 敖包特陶勒蓋資源預測更新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南戈壁」或「本公司」)。本公司今日公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季度及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除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至2016年3月29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 201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價格仍然疲弱，本公司繼續在艱難的市場狀況下經營業務。受流動性制約下，該等狀況加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本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售出20萬噸煤炭產品，而2014年第四季度為40萬噸。2015年第四季度產出60萬噸，使本公司能夠自身定位，以履行目前以及預期的新煤炭承購合同承諾。
- **資源預測更新－敖包特陶勒蓋煤礦**－鑒於自上一次2012年對項目開展的詳細評估後，構成資源分析的幾項重要推斷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與煤炭市場狀況和地質分析持續變動相關的資訊，本公司更新了其對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的礦產資源預測，與2012年完成的預測相比，礦產資源預測量降低。降低的主因是將地下礦物排除在資源預測之外，並根據自2012年往後的額外挖掘和開礦活動結果的詳細分析，對部分區域的地質類型進行重新界定，最終於2015年1月1日更新資源預測(2016年3月24日確認)，相比2012年1.333億萬噸探明資源，5,990萬噸控制資源和2,400萬噸推斷資源，更新後控制資源為1.7億噸，推斷資源為7,800萬噸。本公司之前根據2012年完成的初步可行報告在年報中披露敖包特陶勒蓋儲備中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為1.757

億噸。鑒於本公司於2012年的儲量預測在2012年資源預測的基礎上測算，而2012年儲量預測的眾多關鍵因素均發生實質性變動，可以預期一旦所有相關因素經過全面分析，將出具更新的儲備評定，本公司2012年儲配預測也將在數量和品質上發生下降。為於更新的儲量預測建立信心，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挖掘。

- **蒙古稅項調查案件**—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獲知會存放其120萬美元被限制使用的存款(「受限制資金」)之相關蒙古銀行，已接獲法院判決執行機構(「CDIA」)發出的正式要求，根據法院判決將受限制資金轉移至CDIA以支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因為三名前員工涉及之逃稅案件而作為民事被告之稅項罰款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6年2月1日約1,760萬美元)之部份款項(「稅項罰款」)。隨後於2015年10月及11月，120萬美元已自被凍結的銀行帳戶轉出予CDIA。截至2015年12月31日，案件罰款撥備減至1,650萬美元。
- **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Sunrise」)私人配售**—於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宣佈與Novel Sunrise訂立私人配售協議，發行2,175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750萬美元。

於2015年3月3日，首階段之私人配售，包括約350萬美元之強制性可換股單位已完成。2015年4月23日，強制性可換股單位以每普通股0.432加元的轉換價格轉換成約1,010萬股普通股。

於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成功完成第二筆Novel Sunrise私人配售，通過發行約1,160萬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萬美元。

- **Swiss Life Gestion Privee (「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於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宣佈，已就私人配售取得一切所需規管批文，並已完成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透過發行500萬股普通股，籌集290萬美元。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除牌審查**—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宣佈多倫多證交所已確認並公佈已完成了對本公司的審查，並確定本公司符合多倫多證交所繼續掛牌的要求。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 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確認，將在若干條件及限制下同意本公司延遲支付於2015年5月19日到期的約790萬美元的現金利息(「2015年5月現金利息欠款」)，限期為2015年7月22日，惟享有三天寬限期，即於2015年7月27日屆滿。

於2015年7月27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確認，同意在若干條件及限制下允許本公司進一步延遲支付2015年5月現金利息欠款，限期為2015年11月19日，以讓本公司能夠執行集資計畫(定義見下文「持續經營」一節)。

於2015年11月24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確認，同意在若干條件及限制下允許本公司進一步延遲支付2015年5月現金利息欠款，限期分階段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2015年11月19日到期的約810萬美元現金利息欠款將延遲至2016年5月18日。

於2016年2月18日，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確認，同意在若干條件及限制下允許本公司進一步延遲支付2016年2月19日到期的100萬美元欠款，限期為2016年2月29日。該欠款已於2016年2月完成償還。

- **Novel Sunrise擁有權變更** – Novel Sunrise於2015年7月20日宣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pe Rosy Limited，收購Novel Sunrise擁有權，繼而控制Novel Sunrise所有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普通)股。
- **股東貸款延期** – 於2015年10月27日，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Turquoise Hill」)與本公司簽署遞延函件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把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下現時所有結欠金額及以後的責任的償還日順延至2016年4月22日。
- **仲裁通知** –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First Concept」)就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訂立及於2014年6月27日修訂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

根據通知書，First Concept (其中包括) (i)指控SGS未能及／或違反協議拒絕向First Concept出售任何煤炭；(ii)表示有意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機制解決糾紛；及(iii)要求退還其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向SGS支付的1,150萬美元預付款項，並就因此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追討賠償。

本公司認為First Concept在通知書列出的指控毫無理據，且嚴正反對有關申索。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申索聲明。本公司將於仲裁開展期間堅決為自身抗辯，包括向First Concept追討相關費用及損失。仲裁初審日期將定在2016年第四季度。

- **索賠通知**－於2015年7月2日，本公司宣佈接到前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Alexander Molyneux發出的索賠通知書。索賠通知中Molyneux先生指控本公司違反僱傭協定，故追討超過100萬美元賠償。本公司認為此索賠毫無理據，並將堅決就此抗辯。本公司於2015年9月作出民事訴訟及反訴回應。
- **短期過渡貸款**－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某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簽訂1,000萬美元過渡貸款協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過渡貸款餘額欠款為490萬美元。
- **集體訴訟案**－於2015年11月5日，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安大略法院」)對尋求根據加拿大證券法開始安大略集體訴訟(「集體訴訟」)的初步動議作出決定。安大略法院駁回了原告動議中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前任和現任董事。原告已決定提出上訴。安大略法院授出針對本公司的初步動議上訴許可，本公司正就該決定進行上訴。若上訴請求被許可，原告上訴和公司上訴將安排在2016年6月進行庭審。對該等上訴的裁決將在2016年9月底出具。

- **管理層及董事變動**

Enkh-Amgalan Sengee先生：Sengee先生於2015年3月13日遞交辭呈，辭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職務。

Ted Chan先生：Chan先生起初於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26日郭宇嵐先生被任命為臨時首席執行官之後，Chan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8月6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時Chan先生放棄膺選連任。

Jeffery Tygesen先生：Tygesen先生於2015年3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郭宇嵐先生：郭先生最初於2015年5月15日被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26日，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9月1日，郭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並不再兼任臨時首席執行官。

李寧橋先生：李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獲邀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9月17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阿敏布和先生：於2015年8月6日，阿敏布和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選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1日，阿敏布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Bold Baatar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Baatar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劉祝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於2015年8月6日，劉先生及權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選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Kelly Sanders先生：於2015年8月6日，Sanders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膺選連任，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

Bertrand Troiano先生：Troiano先生隨著自Rio Tinto plc（「Rio Tinto」）為期兩年的調任於2015年7月31日結束而卸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André Deepwell先生：Deepwell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孫茅先生：孫先生於2015年11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Gordon Lancaster先生：Lancaster先生於2015年12月14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匯一先生：汪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持續經營**－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連同其新的戰略合作夥伴以及重要股東Novel Sunrise，已制定並繼續執行集資計畫（「集資計畫」）以支付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應付的利息及Turquoise Hill股東貸款（「TRQ貸款」），及滿足本公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的責任以及實現2016年的業務目標。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繼續實施及執行集資計畫或獲得其它融資來源。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持有70萬美元現金。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i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22	0.0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2.33	\$ 26.77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59	0.8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9.12	\$ 19.52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26	1.1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0.24	\$ 10.99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1.07	2.04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7.66	\$ 14.76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1.95	1.57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3.63	\$ 8.33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3.44	\$ 2.69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7.07	\$ 11.02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7.02	5.47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3.60	3.51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0	0.21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見「國際會計準則」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iv) 在檢閱營運及財務數據時，需注意本公司正在修訂敖包特陶勒蓋煤礦開採計劃，但不保證最終能為控制資源及儲備數量帶來實際支持。

年度營運數據概要回顧

本公司於2015年在嚴峻的市況下經營業務，令本公司售價及銷量造成影響。於2015年，本公司售出107萬噸煤炭，而2014年為204萬噸。

本公司2015年生產量為195萬噸，相比2014年的157萬噸較高。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恢復開採業務，使公司能夠自身定位，以履行目前以及預期的新煤炭承購合同承諾。

2015年每噸售出產品現金成本17.07美元，較2014年的每噸11.02美元大幅增加。增加主因為本年分配至礦場閒置成本減少所致(2015年為300萬美元，2014年為56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4年下半年安排公司約半數員工休假。)

於整個2015年，本公司保持卓越的安全記錄。按連續12個月平均值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零。

年度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益 ^{(i),(ii)}	\$ 16,030	\$ 24,494
銷售成本 ⁽ⁱⁱ⁾	(63,691)	(82,132)
毛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22,226)	(21,699)
毛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47,661)	(57,638)
其他經營開支	(18,951)	(5,960)
管理費用	(7,509)	(8,944)
評估及勘探費用	(145)	(1,312)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92,651)	(8,880)
經營業務虧損	(166,917)	(82,734)
融資成本	(21,371)	(21,848)
融資收入	1,302	1,58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225	(101)
所得稅開支	(4)	(586)
淨虧損	(186,765)	(103,683)
每股基本虧損	\$ (0.79)	\$ (0.55)
每股攤薄虧損	\$ (0.79)	\$ (0.55)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蒙古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資料」附註2。

年度財務業績回顧

於2015年，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669億美元，而2014年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8,270萬美元。2015年經營業務持續受嚴峻的市況影響，導致售價及銷量低於2014年。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下跌被2015年的收益減少及減值虧損增加抵銷。

2015年收益為1,600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2,45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售出107萬噸煤炭，平均售價為每噸17.66美元，而2014年售出204萬噸，平均售價為每噸14.76美元。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2015年的產品組合與2014年不同所致。2015年產品組合包括約55%的標準半軟焦煤及約21%的優質半軟焦煤銷售，而2014年約43%的銷量來自優質或標準半軟焦煤。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售價每噸17.66美元計算，本公司2015年的實際特許費率為12.7%，或每噸2.25美元，而於2014年，根據平均售價每噸14.76美元計算，實際特許費率為12.5%，或每噸1.85美元。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2015年1月1日起，「彈性關稅」特許費用機制結束，特許費用支付轉換至先前基於蒙古政府每月公佈的每噸煤炭設定參考價格的機制。本公司與其他蒙古煤炭公司正積極與蒙古政府交涉尋求繼續「彈性關稅」機制。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國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應包含至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檔費、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實體(同等品質的煤，同樣過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稅法被視為「非一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

2015年銷售成本為6,370萬美元，而2014年為8,21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減值及礦場資產閒置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期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開支	\$ 18,266	\$ 22,472
股票薪酬開支	42	230
折舊及耗損	5,361	7,235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u>14,588</u>	<u>16,256</u>
煤礦營運期間之銷售成本	38,257	46,193
煤礦閒置期間之銷售成本	<u>25,434</u>	<u>35,939</u>
銷售成本	<u>\$ 63,691</u>	<u>\$ 82,132</u>

與2014年的2,250萬美元相比，在2015年銷售成本中經營費用為1,830萬美元。經營費用整體下降主要受以下綜合影響：i)銷售量從2014年的204萬噸降至2015年的107萬噸；ii)持續進行成本控制，包括2015年第一季度採礦工作停頓。但2015年每噸銷售成本較高，主要受產量下降及煤炭庫存存貨減值而影響。

2015年及2014年的銷售成本分別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共1,460萬美元及1,63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兩年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反映煤炭市況具挑戰性及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與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5年，與礦場資產閒置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2,250萬美元(2014年：3,030萬美元)。

於2015年，其他經營開支為1,900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60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持續性及社群關係	\$ 250	\$ 252
外匯收益	(896)	(1,15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61	567
待售財務資產減值	–	1,766
預付款結算虧損	712	–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減值	–	3,780
材料和物料存貨減值	675	2,981
出售採礦許可證之收益	–	(2,235)
案件罰款撥備	18,049	–
其他經營開支	\$ 18,951	\$ 5,960

與2014年相比，在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增加主要與2015年新增之案件罰款撥備(參考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中的「政府和管理調查」細節)有關。

於2015年，本公司有關70萬美元的減值支出是由於受到材料過剩的影響，主要是由於在本公司在2015年產能持續不足的原因所致(2014年：300萬美元)。

於2014年，本公司確認與投資Aspire的減值虧損為180萬美元。本公司於Aspire的投資列入待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允價值列賬。於2014年，本公司出售其於Aspire的全部投資。

於2014年，本公司確認其額濟納錦達合約項下的預付洗煤費有關的減值虧損340萬美元。減值費用乃由於濕洗設施商業營運的啟動繼續延遲以及中國煤炭市場持續疲軟所致。

於2014年出售採礦許可證錄得收益220萬美元。於2014年第二季度，在本公司完成出售察干陶勒蓋採礦許可證後，確認其中180萬美元。在出售部分勘探許可證9449X後，於2014年第四季度再確認餘下40萬美元。

2015年管理費用為750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89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公司管理	\$ 2,112	\$ 2,5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21	2,680
薪酬及福利	2,155	2,955
股票薪酬開支	199	590
折舊	122	128
	<u>7,509</u>	<u>8,944</u>
管理費用	\$ <u>7,509</u>	\$ <u>8,944</u>

2015年公司管理成本亦低於2014年，反映了本公司的成本減省措施。

2015年評估及勘探費用為10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13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5年，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規定。

考慮到銷售市場的實際困難，相關專案實施的延遲以及設備調試費用的支出，本公司於2015年記錄了9,270萬美元減值支出，使個別物業、設備及器材之項目減至可回收金額(2014年：890萬美元)。尤其經過對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本公司於2015年記錄7,670萬美元減值支出(參考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中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細節)。在2015年的第四季度本公司進一步檢討乾煤處理設備「(DCHF)」後，決定不再重開DCHF專案或使用相關設施。經過減值評估，本公司在2015年記錄了850萬美元減值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DCHF的帳面價值減至零。

於2015年及2014年，融資成本分別為2,140萬美元及2,180萬美元，主要包括中投公司2.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015年融資收入為130萬美元，而2014年則為160萬美元，主要涉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兌現盈利(於2015年及2014年分別為11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中投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化由多個因素導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美元兌加元外匯匯率以及股價波動。

2015年所得稅開支可忽略，而2014年的開支為60萬美元。於2014年，50萬美元的開支與就出售察干陶勒蓋採礦許可證支付的稅項有關。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4	0.16	0.02	-	0.02	-	-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1.72	\$ 22.32	\$ 23.37	\$ -	\$ 26.77	\$ -	\$ -	\$ -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12	0.31	0.11	0.05	0.14	0.31	0.12	0.29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8.91	\$ 19.10	\$ 19.97	\$ 17.95	\$ 18.32	\$ 17.41	\$ 20.33	\$ 22.00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5	0.02	0.06	0.13	0.21	0.34	0.51	0.10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9.26	\$ 10.48	\$ 10.47	\$ 10.46	\$ 11.69	\$ 10.66	\$ 10.72	\$ 12.07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21	0.49	0.19	0.18	0.37	0.65	0.63	0.39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7.19	\$ 19.76	\$ 17.42	\$ 12.66	\$ 15.04	\$ 13.87	\$ 12.52	\$ 19.54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0.62	0.71	0.62	-	0.21	0.17	0.55	0.64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ⁱ⁾	\$ 6.55	\$ 17.46	\$ 15.57	\$ 8.68	\$ 8.09	\$ 7.38	\$ 8.23	\$ 10.43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ⁱ⁾	\$ 1.78	\$ 2.81	\$ 7.90	\$ 2.11	\$ 2.44	\$ 2.30	\$ 2.49	\$ 3.80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8.33	\$ 20.27	\$ 23.47	\$ 10.79	\$ 10.53	\$ 9.68	\$ 10.72	\$ 14.23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1.08	2.33	3.62	-	0.55	0.20	2.17	2.55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 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1.75	3.25	5.87	-	2.61	1.20	3.97	4.02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0	0.00	0.00	0.25	0.21	0.17	0.15	0.00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營運數據回顧

由於市況嚴峻，本公司按煤炭產品現有及預期需求安排生產。於2015年第四季度煤炭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因此，本公司於季內的生產顯著低於其營運產能，產量從2015年第三季度的71萬噸略下降至2015年第四季度的62萬噸。

本公司保持卓越的安全記錄，並在無損失受傷工時的情況下完成2015年第四季度。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簽發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報出。以下表格提供來自本公司過去8個季度的季度財務報告之節錄。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財務業績								
收益 ^{(i), (ii)}	\$ 2,873	\$ 8,621	\$ 2,949	\$ 1,587	\$ 5,054	\$ 7,611	\$ 6,691	\$ 5,137
銷售成本 ⁽ⁱⁱ⁾	(12,072)	(22,108)	(11,833)	(17,678)	(19,757)	(23,922)	(20,086)	(18,366)
毛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5,338)	(10,641)	(5,017)	(1,230)	(821)	(2,178)	(8,497)	(10,202)
毛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9,199)	(13,487)	(8,884)	(16,091)	(14,703)	(16,311)	(13,395)	(13,22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093)	621	(19,450)	971	(3,386)	(2)	(1,499)	(1,073)
管理費用	(2,154)	(1,967)	(1,963)	(1,425)	(1,924)	(2,530)	(2,253)	(2,237)
評估及勘探費用	(46)	(40)	22	(81)	(911)	(122)	(107)	(172)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92,651)	-	-	-	(8,603)	-	(277)	-
經營虧損	(105,143)	(14,873)	(30,275)	(16,626)	(29,527)	(18,965)	(17,531)	(16,711)
融資成本	(5,694)	(5,351)	(5,222)	(6,648)	(6,351)	(5,257)	(5,215)	(5,025)
融資收入	580	1,984	274	8	317	135	127	1,007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7)	99	151	(18)	(40)	(32)	(3)	(26)
所得稅開支	(2)	(1)	(1)	-	(40)	-	(546)	-
淨虧損	(110,266)	(18,142)	(35,073)	(23,284)	(35,641)	(24,119)	(23,168)	(20,755)
每股基本虧損	\$ (0.44)	\$ (0.07)	\$ (0.15)	\$ (0.11)	\$ (0.19)	\$ (0.13)	\$ (0.12)	\$ (0.11)
每股攤薄虧損	\$ (0.44)	\$ (0.07)	\$ (0.15)	\$ (0.11)	\$ (0.19)	\$ (0.13)	\$ (0.12)	\$ (0.11)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蒙古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資料」附註2。

季度財務業績回顧

於201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051億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2,950萬美元。2015年第四季度持續受嚴峻的市況影響，導致銷量低於2014年第四季度。2015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降低、管理費用減少所抵銷。

2015年第四季度收益為290萬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則為51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度售出21萬噸煤炭，平均售價為每噸17.19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售出37萬噸，平均售價為每噸15.04美元。2015年第四季度收益較2014年第四季度減少乃由於銷量減少所致。相比2014年第四季度，2015年第四季度的平均售價亦受不同產品組合的影響。201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的主要銷售標準半軟焦煤，而2014年第四季度主要銷量來自動力煤。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7.19美元計算，本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的實際特許費率為13.8%，或每噸2.38美元。於2014年第四季度，以每噸15.04美元的平均實現售價計算，本公司實際特許費率為8.1%或每噸1.22美元。特許費率之差異主因為特許費用機制由2015年1月1日開始從彈性關稅機制更改至參考價格機制。（請參閱年度財務業績回顧之「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2015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為1,210萬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為1,98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減值及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期內，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參閱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經營開支	\$ 1,780	\$ 3,895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8	(3)
折舊及耗損	946	953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5,477	1,030
煤礦營運期間之銷售成本	8,211	5,875
煤礦閒置期間之銷售成本	3,861	13,882
銷售成本	\$ <u>12,072</u>	\$ <u>19,757</u>

於2015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80萬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則為390萬美元。經營開支全面減少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14年第四季度的37萬噸下降至2015年第四季度的21萬噸及(ii)秉持成本節約的理念。

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4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成本分別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550萬美元及100萬美元，以將本公司煤炭庫存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5年及2014年錄得煤炭庫存減值反映煤炭市況具挑戰性。

於2015年第四季度，銷售成本中間置礦場資產成本較2014年第四季度下降，乃由於自2014年6月起採礦營運放緩但於2015年3月30日有所恢復所致。於2015年第四季度，礦場資產閒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390萬美元(2014年：1,160萬美元)。

於2015年第四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為110萬美元(2014年：34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可持續性及社群關係	\$ 61	\$ 42
外匯收益	(355)	(16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567
預付款結算虧損	712	-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減值	-	375
材料和物料存貨減值	675	2,981
出售採礦許可證之收益	-	(416)
	<u>-</u>	<u>(416)</u>
其他經營開支	\$ <u>1,093</u>	\$ <u>3,386</u>

201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其他經營開支較2014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2015年第四季度預付費用及按金以及材料及供應品存貨之減值減少至合共70萬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為340萬美元。

於2015年第四季度，由於本公司業務經營繼續低於其產能，本公司亦錄得有關材料及物料存貨減值費用70萬美元(2014年：300萬美元)。

2015年第四季度管理費用為220萬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則為19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公司管理	\$ 647	\$ 86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86	243
薪酬及福利	682	774
股票薪酬開支	12	10
折舊	27	32
	<u>27</u>	<u>32</u>
管理費用	\$ <u>2,154</u>	\$ <u>1,924</u>

與2014年第四季度相比，2015年第四季度的管理費用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較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在2015年第四季度支出之法律費用包括涉及不同的融資專案的諮詢和顧問費以及除牌審查的聽證費和訴訟費用。

2015年第四季度評估及勘探費用為10萬美元，而2014年第四季度則為9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度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5年第四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規定。

考慮到銷售市場的實際困難和相關專案實施的延遲以及生產過程中的設備調試費用支出，本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度記錄9,270萬美元減值支出，使個別物業、設備及器材之項目減至可回收金額(2014年第四季度：860萬美元)。尤其經過對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本公司於2015年記錄7,670萬美元減值支出(參考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中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細節)。在2015年的第四季度本公司進一步檢討DCHF後，決定不再重開DCHF專案或使用相關設施。經過減值評估，本公司在2015年記錄了850萬美元減值使截至2015年12月31日DCHF的帳面價值減至零。

於2015年及2014年第四季度，融資成本分別為570萬美元及640萬美元，主要包括中投公司2.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此外，於2014年第四季度，就出售Aspire股份確認已兌現虧損共110萬美元。

於2015年第四季度，融資收入為60萬美元，而於2014年第四季度融資收入為30萬美元，主要包括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兌現收益(於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4年第四季度分別為40萬美元及30萬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化由多個因素導致，其中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美元兌加元外匯匯率以及股價波動。

資源預測更新－敖包特陶勒蓋煤礦

鑒於自上一次2012年對項目開展的詳細評估後，製成資源分析的幾項重點推斷發生實質性變化，尤其是與煤炭市場條件和地質分析持續變動相關的內容，本公司更新了其針對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的礦產資源預測，與2012年完成的預測相比，礦產資源預測量降低。降低的主因是將地下礦物排除在資源預測之外，並根據自2012年開展的額外挖掘和開礦活動結果的詳細分析，對部分區域的地質類型進行重新界定。

根據目前煤炭市場條件，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市場中國煤炭價格的顯著削減，地下礦物被本公司評估為不具備也不可執行更有效的地下開採手段，同時面對煤炭價格的提升，不具備符合最終開採經濟效益的合理預期

本公司獨立採礦顧問，Runge Pincock Minaro (「RPM」)對敖包特陶勒蓋儲備部分區域的重新界定，將其地質複雜程度從之前的「複雜」上升至「困難」(根據加拿大地質調研88-21定義)，使得之前按照最初測量類型判斷為探明型資源儲備下降至現在推斷和推測型資源儲備。「困難」型地質條件要求採礦結果具備更佳嚴格的資料點分佈，以使將資源劃分為探明型時有充分依據。

資源更新在2015年1月1日進行預測(2016年3月24日確認)。地下礦物的排除和部分地質區域的重新界定導致相比2012年1.333億噸探明資源，5,990萬噸控制資源和2,400萬噸推斷資源，更新後控制資源為1.7億噸，推斷資源7,800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儲量資源預測更新概述如下。

礦區	層組	資源百萬噸		推斷
		探明	控制	
日出(深度 <350米)	7	—	—	3
	6U	—	—	10
	6L	—	—	4
	5U	—	21.0	20
	5L	—	50.9	15
	小計	—	72	53
日落(深度<350米)	10	—	10.8	2
	09	—	29.7	3
	08	—	7.7	1
	5U	—	33.3	7
	5L	—	16.4	13
	小計	—	98	26
敖包特陶勒蓋(深度 <350米)	總計	—	170	78

資源限制標準如下：

- 最小煤層厚度=0.3米(之前預測中使用0.3米)
- 最小煤層夾矸=0.2米(之前預測中使用0.3米)
- 風化層基底=4米(與之前預測相同)
- 資源限制在350米深度以內
- 容量在實驗室相關密度分析結果轉換為預測現場的基礎上轉換為噸位。
- 資源限制在採礦執照範圍內。
- 有關資源預測採用現場基礎(如使用現場噸位，未經過開採損失或回收調整)。

- 因已開採噸位導致的資源枯竭(截至2015年1月1日)。已開採表面是依照日出礦區於2015年1月27日及日落礦區於2014年11月19日之數據而計算。調研資料收集後，未進行對資源預測產生實質影響的開礦活動。

總計可能因約整與各小計之和有出入。

本公司已聘用RPM為敖包特陶勒蓋專案礦產資源預測更新。RPM會出具一份反映礦產資源更新的技術報告，本公司預計將在45天內將該報告刊登於SEDAR。

本公司之前根據2012年完成的初步可行報告在年報中披露敖包特陶勒蓋儲備中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為1.757億噸。鑒於本公司以前在2012年資源預測內的儲量預測的基礎上測算，而2012年資源預測現在已發生上文所述更新的修訂，且2012年儲量預測的眾多關鍵因素均發生實質性變動，當所有相關因素經過全面分析後，將出具更新的儲量預測，之前報告中敖包特陶勒蓋儲備相關儲量也將在數量和品質上發生下降。為更新的儲量預測建立信心，可能要求進行額外挖掘。

本公司準備對煤礦計畫設計參數、煤礦設計和專案發展計畫進行綜合評估，以反映更新的生產計畫和當前市場條件。此項工作的目的在於針對2012年初步可行報告後發生的環境變化，優化本公司採礦計畫。中國煤炭價格下降、因採礦參數和煤價變更而縮小的礦井規模導致煤產量下降，以及因煤價下降排除之前研究中經濟效益弱的煤產品等因素對儲量均將產生下行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在某些程度上被以下因素抵消，包括日落礦區部分推斷類型資源上升為控制類型資源、煤礦設計變更為更陡峭的礦井牆從而減少浪費、降低剝離率並提升採礦現金成本、簡化和低成本的煤處理和產品推廣流程，以及綜合成本削減。然而，不能保證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持續優化的煤礦計畫能夠最終成為支持新礦產資源預測的更新初步可行報告的基礎。

對本公司礦產儲量預測的任何下行調整均可能影響公司發展和採礦計畫，可能對其業務和運營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Novel Sunrise*的私人配售**

於2015年2月24日，本公司宣佈已與Novel Sunrise簽訂私人股權配售協議，為總金額約750萬美元提供配售股權約2,175萬股普通股。

2015年3月3日，首階段之私人配售，包括約350萬美元之強制性可換股單位已完成。於2015年4月23日，該等強制性可轉換單位以價值每普通股0.432加元轉換成大約1,010萬股普通股。

2015年4月23日，通過發行約1,160萬股普通股，本公司成功完成了第二階段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00萬美元。

以上兩次私人配售的發行價格為0.432加元（「配售價格」），該配售價格相當於本公司收到多倫多證交所對私人配售發出的股價保護後的5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普通股0.54加元折讓約20%。配售價格參考現行市場價以及在本公司決策層與Novel Sunrise之間的公平協商決定。

***Swiss Life GP*私人配售**

於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宣稱其已成功完成與Swiss Life GP的私人配售，通過發行500萬股普通股，籌集290萬美元。

***Novel Sunrise*與*Turquoise Hill*之間訂立之買賣協議**

於2015年2月24日，Novel Sunrise和Turquoise Hill通知本公司，他們已簽署銷售和購買協議（「Novel買賣協議」）由Novel Sunrise向Turquoise Hill購買其持有本公司的48,705,155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獲悉，本公司早於2015年2月24日宣佈訂立的Novel買賣協議已獲一切所需批文並已告完成。根據Novel買賣協議，Novel Sunrise向Turquoise Hill購入4,870萬股普通股。

Novel Sunrise擁有權變動

本公司最大股東Novel Sunrise於2015年7月20日宣佈，信達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Hope Rosy Limited收購Novel Sunrise擁有權，繼而控制Novel Sunrise所有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普通股。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從Turquoise Hill獲得1,000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 (www.sedar.com)存檔。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隨後延長)；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2014年與2015年間，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並將信貸額減少至380萬美元。

於2015年10月27日，Turquoise Hill與本公司簽署遞延函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剩餘金額和義務遞延至2016年4月22日。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本公司同意於2015年10月27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TRQ貸款下的部份還款及一次性遞延費用，分別為20萬美元及5萬美元，於收到有關款項後TRQ貸款下的未償還款額將減少40萬美元。本公司已償還20萬美元並支付一次性遞延費用5萬美元；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責任的利息將繼續累積，惟按當前12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加8%計算；

- 倘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4月22日之間有能力進一步支付一次或以上部分還款，則Turquoise Hill同意接納最多合共100萬美元的部分還款及TRQ貸款的未償還款將有所減少，金額相等於該等部分還款額之200%，最多合共200萬美元；
- 倘本公司收取完成以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或混合股本債券的方式進行的任何融資或集資交易後的任何所得現金，或銷售、承購或其他商業協議下的任何所得現金（無論為付款、預付款或其他款項），則緊隨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向Turquoise Hill支付部分還款，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的10%，而TRQ貸款的未償還款將有所減少，金額相等於所償還款200%；
- 倘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遞延函件協議所載任何條文將導致遞延函件協議即時終止及廢止，及本公司將即告違反TRQ貸款。

2015年12月31日未支付本金和應計利息分別為340萬美元和60萬美元（在2014年12月31日，未支付和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380萬美元和10萬美元）

在若干情況下，TRQ貸款下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或其
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情況會導致TRQ貸款之所有欠款提早到期。在通知期內，
Turquoise Hill有權因應若干有關TRQ貸款違約情況下，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過渡性資金貸款承諾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Novel Sunrise前任主席Wilson Chen先生就最多800萬美元的
即時性過渡貸款（「過渡貸款」）達成共識，以助本公司在完成若干私人配售前紓解財困。
Chen先生於過渡貸款達成共識時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協議條款，上述墊款以200萬
美元為下限，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的年利率計息，每季以現金支付，並於2016年
6月18日到期。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在完成3,000萬美元股本或其他債務融資後可予強制
要求償還。

本公司經多次要求，仍沒有收到過渡貸款的任何資金。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會收到任何過渡貸款。

短期過渡貸款

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一個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執行一項1,000萬美元的過渡貸款協議。貸款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530萬美元和470萬美元將分別於2016年5月10日及2016年7月30日到期，
- 於償還貸款本金額時應付年利率8%的利息，及
- 貸款安排費用為以提取貸款額之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過渡貸款的餘額欠款為490萬美元(2014年:零)。

現金狀況和流動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0萬美元的現金，而在2014年12月31日現金為380萬美元。本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之負營運資本為(4,230)萬美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2014年12月31日之營運資本為340萬美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持有70萬美元的現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33(2014年12月31日:0.23)，計算標準基於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集資計畫

本公司連同其戰略合作夥伴和重要股東，Novel Sunrise繼續執行集資計畫，以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和支持其在一個艱難的市場經營和營運策略，從而於日後奠定本公司作為煤炭生產商的穩固地位。

Novel Sunrise擁有權變動後，本公司與信達進行商討，並確認其繼續支持集資計畫。故此，本公司繼續實施集資計畫，包括將客戶群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內地，取得長期煤炭承購安排，藉此本公司得以將產量提升至產能水平並取得額外貸款履行現有責任乃滿足預期的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

目前本公司已決定繼續執行上述集資計畫，而不是額外的股本配發。

儘管本公司擬繼續實施及執行集資計畫，集資計畫不斷變化，並根據眾多不受其控制的因素而作出變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的增長情況；煤炭需求的增長情況；煤炭的市場價格；能否獲得信貸；市場利率；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貨幣的匯率。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繼續執行集資計畫，或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多倫多證交所財政困難豁免申請及多倫多證交所上市地位

於完成Novel私人配售之前，多倫多證交所通知本公司，其認為配售及Novel買賣協議須予以綜合並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將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的規定，須獲得絕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認為，鑒於當時的財政困難以及獲得股東批准需要時間，因此本公司須獲得多倫多證交所的「財政困難」豁免以及在未獲得股東批准之前結束Novel私人配售。

於2015年2月25日，於本公司申請困難豁免後，多倫多證交所對本公司進行了補救除牌審查。

於2015年11月30日，多倫多證交所確認，其已完成對本公司的審查，並認為本公司符合多倫多證交所的持續上市規定。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15年12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該減值跡象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股價持續疲弱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的賬面值。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FVLCTD」)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價、銷量、經營成本及礦井生產壽命期假設。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FVLCTD值為2.174億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工程顧問公司之煤礦資源估計；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長期價格估計；
- 根據最新的20年開採計劃，預期銷量符合生產水平；及
- 最新的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特定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14.1%。

評估模式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長期價格估計每增長／(減少) 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1,070萬美元／(1,070萬美元)；
- 折現率每增加／(減少) 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1,750萬美元)／2,030萬美元；及
- 現金採礦成本估計每增加／(減少) 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680萬美元)／680萬美元。

該減值分析鑒定出減值虧損，因此於2015年作出7,670萬美元減值。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在減值分析前，本公司亦於2015年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合共1,600萬美元。

公司準備對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計畫的設計參數、煤礦設計和專案發展計畫進行綜合評估，以反映更新後的生產計畫和當前市場條件。此項工作的目的在於針對2012年初步可行報告後發生的環境變化，優化公司採礦計畫。中國煤炭價格下降、因採礦參數和煤價變更而縮小的礦井規模導致煤產量下降，以及因煤價下降排除之前研究中經濟效益弱的煤產品等因素對儲量均將產生下行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在某些程度上被以下因素抵消，包括日落礦區部分推斷類型資源上升為控制類型資源、煤礦設計轉變為採用更陡峭的礦井牆從而減少浪費、降低剝離率並提升採礦現金成本、簡化和降低煤處理和產品推廣成本，以及縮小綜合成本。然而，不能保證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持續優化的煤礦計畫能夠最終成為支持新礦產資源預測的更新初步可行報告的基礎。

對公司礦產儲量預測的任何下行調整均可能實質上影響公司發展和採礦計畫，可能對其業務和運營結果產生實質負面影響。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政府及監管調查

本公司面臨反腐機構調查有關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反腐案件」)以及逃稅及洗黑錢(「逃稅案件」)的指控。

雖然反腐機構未對本公司現任或前僱員或本公司就反腐案件提出正式檢控，惟因為反腐案件而對本公司於蒙古之資產實施行政處罰，包括存放在蒙古銀行戶口的受限制資金。本公司收到通知反腐案件已暫停調查，但未收到正式通知有關調查已完成。

於2014年12月30日，由於調查中並未被證實洗黑錢，首都檢察院檢察長(蒙古烏蘭巴托)撤銷洗黑錢的指控。但本公司前僱員逃稅指控完成調查，並於2015年2月，本公司收到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發出的書面判決「(稅項判決)」。稅項判決宣佈三名SGS前僱員罪名成立，以及SGS作為「民事被告」須繳納罰金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5年2月1日約合1,820萬美元)(「稅項罰款」)。

於2015年2月18日，本公司對稅項判決提起上訴，理據是它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SGS的財務報表)並已按蒙古稅收法律的規定提交其所有納稅申報。該上訴於2015年3月25日在蒙古第十刑事案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進行，由三名指派法官組成的審判團決定維持稅項判決並駁回本公司的稅項判決上訴(「上訴判決」)。本公司認為，稅項判決及上訴判決均缺乏理據支持。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上訴判決的書面文件。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向蒙古終審法院提出最終上訴。按照蒙古刑事訴訟條例，SGS通過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向終審法院提出最終上訴。

於2015年4月29日，第二區法院拒絕將本公司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隨後，本公司立即提出抗議，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將SGS的上訴遞交予蒙古終審法院。

於2015年5月20日，SGS獲通知終審法院已拒絕上訴聆訊並把案件發還至第二地區刑事法庭。終審法院的決定乃基於對蒙古刑事訴訟法第342條的狹義詮釋，條例訂明：「被告，無罪釋放人士，受害者，及其辯護律師有權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訴。」終審法院結論指在第342條中未包括民事被告，因此剝奪了SGS在此情況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權利。

在其決定中，終審法院並無參閱規定民事被告有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權利和沒有任何司法程序和決定是在終審法院的監管範圍之外等其他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和蒙古法庭的法律。

於2015年5月21日，SGS正式向終審法院刑事庭當值法官(當值法官)發出抗議書，挑戰拒絕聆訊稅務案上訴的決定。2015年6月2日，SGS收到當值法官正式回覆，確認終審法院拒絕聆訊稅務案。在信中，當值法官再度重申對刑事訴訟法342條之狹義詮釋。

在終審法院拒絕受理上述案件的上訴情況下，稅務判決生效。但是此稅務判決在缺乏按照蒙古國法律約束之下一步行動情形下，不需要立刻支付和強制執行。尤其是SGS並沒有收到一份按照蒙古法律有關執行法庭判決的要求，有關稅務判決的法庭決議複印本。儘管如此，本公司亦於2015年第二季度因稅務判決生效而作出相應案件罰款撥備共1,800萬美元。

2015年10月6日，相關位於蒙古之銀行(保存受限制之存款)通知本公司他們收到來自CDIA按照法庭決定把受限制之存款轉賬至CDIA的正式要求。2015年10月和11月，CDIA收到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的120萬美元。

雖然本公司有其他法律途徑可以繼續為自身辯護，但因為考慮到既要符合公司有限財務資源，且有助於外商在蒙古投資正面環境，決定和睦地解決由稅務判決衍生的稅務紛爭。不過本公司不能保證成功商討制定出決議，即便有決議也無法保證決議對本公司有利，或任何政府準備接受的決議內容並不會對公司構成的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違約的局面，而中投公司及Turquoise Hill將會分別有權宣佈立刻償還未支付之本金及累計利息。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違約或公司無力償還罰款的情況下，能導致本公司進行涉及公司本身的自願或非自願的行動(包括破產)。由於當值法官維持拒絕聆訊上訴的原判，本公司在蒙古司法上訴的機會已經用完。

內部調查

本公司透過其審計委員會(僅包括獨立董事)，就被蒙古有關當局調查指控可能違反的法律、內部公司政策及行為守則展開內部調查。本公司前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亦參與一個由Turquoise Hill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和Rio Tinto一名代表組成之三方委員會，專門調查該等指控，包括可能違反反腐敗法。於2013年第三季度，三方委員會大致上已完成其職責的調查階段。自於2013年第三季度調查階段完成以來，內部調查並無取得重大進展。

上述調查可能導致一個或以上蒙古、加拿大、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在職或前僱員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有關訴訟的可能性或後果目前尚不明確，但可能包括財務罰款或其它懲罰，性質可能較為嚴重並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無需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蒙古獨立反腐機構調查

於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獲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如「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所述，該等命令乃因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調查而施加予本公司。並繼續由國家調查局對本公司執行有關命令。該等資產限制亦於稅項判決中加以確認，並成為稅項罰款的一部份。

該命令與若干經營器材，基礎設施及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命令對銷售該等與經營器材及基礎設施有關的項目作出限制；然而，有關命令並未限制本公司於採礦活動中使用該等項目。與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的命令對使用國內資金作出限制，但未對公司活動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受限制資金已於2015年10月及11月支付給CDIA作為稅項判決的部分支付。

根據本公司及其顧問作出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有關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並沒有導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然而，該等命令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即倘於十個營業日內仍未解決違約問題，未償還之本金及全部累計未支付利息則需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現任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提起集體訴訟。

有關集體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查閱），以及，尤其是「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的「或然事件－集體訴訟」分節。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訴訟，原告須提出初步動議，尋求允許根據證券法開展訴訟)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證實動議」)。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

安大略法院駁回原告針對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前任和現任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安大略法院授出針對本公司的證實動議，依據為在現階段，原告符合「合理成功的可能性」的低法律標準。然而，在授出允許時，安大略法院得知「…被告公司有力證據…或會在庭審時呈堂…」。安大略法院也駁回原告就允許及證實動議訴訟費支付的要求。本公司正就該動議進行上訴。原告亦就此進行上訴。若上訴請求被許可，原告上訴和公司上訴將安排在2016年6月進行庭審。對該等上訴的裁決將在2016年9月底出具。

本公司對此提出異議並將透過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顧問極力就該等申訴為其及其他被告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已判斷毋須於2015年12月31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達成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投產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按持續基準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可能根據原合約支付1,850萬美元。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

於2009年7月，蒙古頒佈禁止在水資源、保護區域及森林附近勘礦及採礦的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確定若干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根據水資源機關機構、森林資源機關機構和當地政府提交的資料，本公司已草擬了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以提交至蒙古政府。

為解決實施面對的問題，於2015年2月，蒙古議會採納了經修訂的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允許涉及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適用範圍的特定區域許可證持有人在預先存放涵蓋未來環境復墾成本100%的資金後可繼續從事採礦業務營運。政府將採納標準合約及有關此規定的專項政府法規。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在經修訂的實施條例生效後的3個月內申請取得蒙古礦產資源局（「MRAM」）的許可恢復業務。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就其採礦許可證提交申請，現尚未收到MRAM就申請狀況發出的任何信息。

根據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活動」，政府行政機構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許可證區域12726A部分交疊水庫區。本公司已與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並透過環境部地籍登記制度共同檢查該區域，確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頃土地部分交疊水庫區，而其中部分土地已移交。（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9日頒佈的第6/7522號決議案）

根據蒙古水利法第22.3條，5,602.96公頃土地（包括與勘探許可證9443X有關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疊受保護區邊界。該土地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門。（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4日頒佈的第688號決議案）

由於在2012年6月5日頒佈的政令第194號「有關釐定邊界」附件二已失效，位於MV-016869許可證區域的水庫區周邊區域及蘇木具爾採礦許可證9449X已自特定區域法廢除。

因此，採礦許可證12726A、MV-016869及勘探許可證9443X、9449X已從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中移除。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對礦產勘探許可證13779X及5267X的潛在影響尚不明朗，有待政府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採納相關法規。本公司將繼續監測進展事項並確保其遵守經修訂實施條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營運及許可證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開採許可證及部分SGS蒙古勘探證第9443X號(「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3月，SGS向第12行政案件法院第一庭(「行政法院」)提出申訴，在影響許可證區域的情況下，要求廢除大呼拉爾公民代表的決定。同時，SGS亦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展開談判，盼就上述爭議達成和解。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完全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通知書。仲裁訴訟(「仲裁」)被視為於2015年6月24日展開，即答辯人接獲通知書之日。

根據通知書，First Concept(其中包括)(i)指控SGS未能及／或違反協議拒絕向First Concept出售任何煤炭；(ii)表示有意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機制解決糾紛；及(iii)要求退還其根據煤炭供應協議向SGS支付的1,150萬美元預付款項，並就因此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追討賠償。

根據煤炭供應協議，SGS同意於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向First Concept出售煤炭，總代價為1,150萬美元。此外，雙方協定First Concept預先支付1,150萬美元。儘管First Concept根據合約履行付款責任，惟其完全未能履行接收及運送煤炭的責任。根據煤炭供應協議，First Concept全權負責接收及運送煤炭，而SGS僅須確保倉庫存有足夠煤炭。SGS對First Concept的煤炭供應不足，全因First Concept持續未能符合所需法定要求，未有妥為接收及運送煤炭，亦無依照行業慣例提供交收時間表。實際情況與First Concept聲稱SGS「違反協議拒絕」出售煤炭的指控恰好相反，SGS多番向First Concept確認，其願意、能夠且準備就緒確保倉庫存有足夠煤炭，以待First Concept接收。事實上，於煤炭供應協議期內，SGS時刻切實履行責任，確保倉庫存有足夠煤炭。

因此，本公司認為First Concept在通知書列出的指控毫無理據，且嚴正反對有關申索。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申索聲明。本公司將於仲裁開展期間堅決為自身抗辯，包括向First Concept追討相關費用及損失。仲裁初審日期將定在2016年第四季度。

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仲裁中獲判勝訴。倘SGS獲判敗訴，本公司可能無法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此舉可能觸發中投公司所持債券條款載述的違約事件，以致中投公司有權宣佈相關債券全數本金及應計利息即時到期，隨即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欠款。倘發生CIC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違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向First Concept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自願性或強制性法律訴訟。

前任首席執行官的索賠通知書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向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提請的民事索賠書。索賠涉及指稱本公司違反Molyneux先生的僱傭協議。除了本公司，於Molyneux先生僱傭期間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Turquoise Hill亦在索賠中被指控。

Molyneux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09年4月起)兼首席執行官(自2009年10月起)，直至2012年9月(本公司終止其僱傭之時)為止。

Molyneux先生在其索賠書中要求超過100萬美元的賠償。本公司認為訴訟毫無依據。南戈壁擬就訴訟作出積極抗辯並保留其可就訴訟尋求其可享有的所有合法權利及補償的權利。本公司於2015年9月對民事索賠及反索賠作出回應。該案件之開庭日期尚未釐定。

進行中的基礎建設

交通基礎建設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

於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 LL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鋪設公路的商業運行已開始，及先前用於運輸煤炭通過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未鋪設公路隨後已予關閉。鋪設公路預期將顯著提高煤炭運輸的安全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煤炭運輸效能。現行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比在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的特許營運協議中列明的每噸1,500蒙古圖格里克為低。

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資機構和RDCC LLC簽署了特許協議的修正案，以延長特許經營權至30年。

鋪設公路預計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RDCC LLC通行費收入為260萬美元（2014年：零）。

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贖回或出售

公司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未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其本身的上市證券，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也未曾購買或出售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公司管理準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完全落實和遵守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管理準則要求，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和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要求。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方面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一樣嚴格。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全部遵守了本公司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之要求。

強調事宜－持續經營假設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報告有可能加入段落，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表明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建立，即假設本公司至2016年12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運營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公司必須產生足夠運營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現金需求。若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做到，或無法保證額外資本或重組或再融資其業務以解決現金需求，公司採礦業務可能無法產生足夠資本或現金流滿足公司持續的責任和未來合約承諾，包括支付中投可轉債的現金利息。最終，公司可能無法持續經營。

展望

因過去兩年裡兩國總統的互訪，目前蒙古和中國關係十分友好。同時，蒙古啟動的「草原之路」計畫和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均象徵著在能源、基建和農業領域出現更多合作機遇。鑒於i) 兩家最大股東(信達和中投)(均為中國國企)的強勁戰略支援；和ii) 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異運營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本公司具備抓住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業機遇的有利地位。

2015年包括煤炭市場在內的商品市場面對嚴峻挑戰。作為蒙古煤炭生產商主要市場的中國煤炭市場受到產能過剩和需求降低的雙重影響。中國煤炭消費量2015年同比降低3.7%，煤炭價格直至2015年第四季度保持穩定之前持續下降。為應對困難市場條件，蒙古政府在2016年2月推出更加寬鬆的專利費制度，降低蒙古煤炭公司的稅收負擔。

2016年2月，中國政府宣佈將在3-5年內削減約5億噸產量以推進煤炭市場的供給側改革。這將在中期解決產能過剩問題。另外，中國將採取更具限制性的煤炭進口政策，尤其是根據政府抑制碳排放的政策，加強對低品質煤的限制。為應對具有挑戰性的市場條件，本公司將提升產品組合，在2016年開始洗煤業務，將其一部分煤炭產品處理為洗選煤以滿足市場對高品質煤的需求。儘管可替代能源的重要性漸增，但本公司仍然相信煤炭在可預見的未來中仍將為中國最主要能源來源。

儘管中國政府執行供給側改革政策後，煤炭市場在中期將出現好轉，但本公司預期2016年市場情況仍將充滿挑戰。隨著本公司直接與終端客戶溝通的銷售策略的執行，煤炭銷量自2016年初開始持續走強。公司將通過加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在高品質煤需求量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西北地方客戶，不斷提升收入增長。

除收入增長外，公司將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和生產率以降低成本。除在蒙古的採煤和貿易業務外，公司正在評估其他多種商業機遇，以實現風險分散。

公司在市場中保持良好地位，擁有一系列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鑒於i)其兩家最大股東(信達和中投)(均為中國國企)的強勁戰略支援；和ii)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異運營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公司具備抓住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業機遇的有利地位。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中國約40公里，為主要的煤炭市場。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資源基礎－根據敖包特陶勒蓋專案更新後的礦產資源預測，公司所有總煤炭資源包括3.65億噸探明及控制資源，以及2.85億噸推斷資源。另外，公司大部分煤炭資源具有結焦性，包括半軟焦煤及硬焦煤的混合物。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潛力。

目標

本公司2016年 and 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公司打算增加銷售和物流能力以擴大中國內地客戶群體和通過洗煤豐富產品結構。
- 推進運營完善－公司重視提高生產力和運輸效率以滿足市場所需。
- 發展增長期權－依託現有資金，公司打算在滿足政府關於許可和協議的要求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公司重視維持健康、安全和環保成效的高標準。
- 分散風險－公司正在評估蒙古的其他多樣的商業機會，致力於蒙古和當地群體的長期發展和繁榮。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現金生產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礦場資產閒置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減值、折舊及礦產損耗。

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可能與已生產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同，具體取決於過往期間的煤炭存貨周轉期以及煤炭存貨減值。

綜合全面收入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收益	\$ 16,030	\$ 24,494
銷售成本	(63,691)	(82,132)
毛損	(47,661)	(57,638)
其它經營開支	(18,951)	(5,960)
管理費用	(7,509)	(8,944)
評估及勘探費用	(145)	(1,312)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經營業務虧損	(166,917)	(82,734)
融資成本	(21,371)	(21,848)
融資收入	1,302	1,58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225	(101)
稅前虧損	(186,761)	(103,097)
即期所得稅開支	(4)	(5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186,765)	(103,683)
其他全面虧損(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待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5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 (188,040)	\$ (104,197)
每股基本虧損	\$ (0.79)	\$ (0.55)
每股攤薄虧損	\$ (0.79)	\$ (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7	\$ 3,7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6	462
存貨	32,262	31,255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1,487	4,192
流動資產總值	42,322	39,698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22,485	349,867
長期投資	25,667	26,5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152	376,441
總資產	\$ 290,474	\$ 416,139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917	\$ 18,124
案件罰款撥備	16,468	—
遞延收入	11,683	11,898
計息貸款	8,905	3,945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份	16,671	2,301
流動負債總額	84,644	36,26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1,988	92,886
報廢責任	3,149	2,7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137	95,590
負債總額	179,781	131,858
權益		
普通股	1,094,618	1,080,417
購股權儲備	52,292	52,041
滙率波動儲備	(1,275)	—
累計虧損	(1,034,942)	(848,177)
權益總計	110,693	284,281
權益及負債總計	\$ 290,474	\$ 416,13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42,322)	\$ 3,4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05,830	\$ 379,871

摘選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資料

以下為香港聯交所規定且尚未在本公佈其他部份披露的附加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千美元呈列，股份以千股計值。

1. 編製基準

1.1 公司概况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公司至少將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持續經營，並將於日常業務營運中變現其資產及於其負債到期時清償負債；然而，為繼續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取得額外資本或以其他形式尋求戰略重組、再融資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為其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倘其融資計劃失敗，或倘其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進行重組或未能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現金利息付款)。因此，本公司或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有限現金377美元。本公司預期2016年中國的煤炭價格仍將面臨壓力，並將繼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率和流動資金。因此，本公司積極尋求訂立預付煤炭承購協議及其它額外融資來源以繼續經營及達成其業務目標，同時，繼續減少未承諾資本開支及維持本公司增長潛力。

本公司連同Novel Sunrise進行融資計劃以支付TRQ貸款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到期的利息、履行其到期的責任及達成其2016年的業務目標。該等責任包括稅項納罰。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繼續實施其融資計劃或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融資計劃失敗，或倘其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以其他形式進行重組或未能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TRQ貸款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現金利息(於2016年1月，2月及3月已付之債券現金利息各1,000美元；於2016年4月19日為1,000美元，2016年5月18日為10,100美元，2016年5月19日為8,000美元及2016年11月19日為8,100美元)。因此，本公司或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倘就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及繼續持續經營，則將導致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調整及資產及負債分類，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本公司擬盡快獲取額外融資來源，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該等工具的條款於適當的解決期限得到解決，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及Turquoise Hill分別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1.2 合規聲明

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所根據及採用的會計政策，完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

1.3 呈列基準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蒙古煤炭分部。因本公司的公司分部並無賺取收入，因此不符合經營分部的定義。

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呈報損益及收入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煤炭分部	未分配(i)	綜合總計
分部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 289,974	\$ 1,500	\$ 290,474
於2014年12月31日	411,816	4,323	416,139
分部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 51,404	\$ 128,377	\$ 179,781
於2014年12月31日	22,770	109,088	131,858
分部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2,534)	\$ (24,231)	\$ (186,7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6,515)	(27,168)	(103,683)
分部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030	\$ -	\$ 16,0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494	-	24,494
資產減值支出⁽ⁱ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8,075	\$ -	\$ 108,0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464	1,766	34,230

(i) 未分配金額包括與公司分部相關的所有金額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支出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預付開支及保證金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投資有關。

3.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經營開支	\$ 18,266	\$ 22,472
股票薪酬開支	42	230
折舊及耗損	5,361	7,235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14,588	16,256
煤礦營運期間之銷售成本	38,257	46,193
煤礦閒置期間之銷售成本 ⁽ⁱ⁾	25,434	35,939
銷售成本	\$ 63,691	\$ 82,132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22,462美元(2014年：折舊費用30,305美元)。折舊費用與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有關。

4. 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其它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持續性及社群關係	\$ 250	\$ 252
外匯收益	(896)	(1,151)
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61	567
待售財務資產減值	-	1,766
預付款結算虧損	712	-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減值	-	3,780
材料和物料存貨減值	675	2,981
出售採礦許可證之收益	-	(2,235)
案件罰款撥備	18,049	-
	<u>18,049</u>	<u>-</u>
其它經營開支	<u>\$ 18,951</u>	<u>\$ 5,960</u>

5.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公司管理	\$ 2,112	\$ 2,5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21	2,680
薪酬及福利	2,155	2,955
股票薪酬開支	199	590
折舊	122	128
	<u>7,509</u>	<u>8,944</u>
管理費用	<u>\$ 7,509</u>	<u>\$ 8,944</u>

6. 評估及勘探費用

本公司的評估及勘探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直接費用	\$ 27	\$ 818
執照費用	53	6
股票薪酬開支	13	23
間接成本及其它	52	465
	<u>145</u>	<u>1,312</u>
評估及勘探費用	\$ <u>145</u>	\$ <u>1,312</u>

7. 融資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20,549	\$ 20,165
借貸利息開支	475	242
承諾費及前期費用	50	187
貸款安排費用	190	—
出售待售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	—	1,10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入賬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55
報廢責任開支	107	95
	<u>21,371</u>	<u>21,848</u>
融資成本	\$ <u>21,371</u>	\$ <u>21,848</u>

本公司的融資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1,077	\$ 1,560
Turquoise Hill貸款減免收益	200	—
利息收入	25	26
	<u>1,302</u>	<u>1,586</u>
融資收入	\$ <u>1,302</u>	\$ <u>1,586</u>

8. 稅項

8.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加拿大法定稅率為26%（2014年：26%）。本公司稅項開支與稅前虧損乘以本公司適用當地稅率的乘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稅前虧損	\$ (186,761)	\$ (103,097)
法定稅率	26.00%	26.00%
基於加拿大聯邦及省綜合法定稅率的所得稅撥回扣除：	(48,558)	(26,805)
外國管轄區較低的實際稅率	13,604	92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5,553	18,199
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開支	29,405	8,272
所得稅開支	\$ <u>4</u>	\$ <u>586</u>

8.2 遞延稅項結餘

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稅項虧損結轉	\$ 11,558	\$ 11,860
物業、設備及器材及其它資產	<u>(11,558)</u>	<u>(11,860)</u>
遞延稅項結餘總額	\$ <u>-</u>	\$ <u>-</u>

8.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非資本虧損	\$ 133,756	\$ 140,694
資本虧損	30,049	50,964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300,197</u>	<u>276,791</u>
未確認款項總額	\$ <u>464,002</u>	\$ <u>468,449</u>

8.4 到期日

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美元等值	到期日
非資本虧損		
加拿大	\$ 116,012	2033 – 2035
蒙古	17,446	2017 – 2019
中國	298	2020
	<u>133,756</u>	
	<u>\$ 133,756</u>	
資本虧損		
加拿大	\$ 30,049	無限期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淨虧損	\$ (186,765)	(103,683)
加權平均股數	<u>237,560</u>	<u>190,13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 (0.79)</u>	<u>(0.5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攤薄項目，包括具反攤薄作用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跟據發票日期及淨撥備，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應收貿易款項	\$ 7,800	\$ –
其它應收款項	<u>396</u>	<u>462</u>
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總額	<u>\$ 8,196</u>	<u>\$ 462</u>

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個月以下	\$ 4,399	\$ 305
1至3個月	167	123
3至6個月	3,597	34
6個月以上	33	—
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總額	\$ 8,196	\$ 462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餘額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在其他經營開支中錄得虧損撥備161美元(2014年：567美元)。本公司預期能全數收回其餘之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應收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貿易和其它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活動和使用權有關的貿易採購未結賬款。貿易採購的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

根據發票日期及淨撥備，本公司應付貿易和其它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1個月以下	\$ 9,465	\$ 6,706
1至3個月	3,282	1,703
3至6個月	6,075	2,705
6個月以上	12,095	7,010
應付貿易和其它應付款項總額	\$ 30,917	\$ 18,124

12. 遞延收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遞延收益11,683美元(2014年：11,898美元)，指來自客戶的煤炭銷售預付款項。

First Concept預付的款項列入遞延收益，而First Concept於2015年12月31日向SGS發出金額為11,500美元(2014年：11,500美元)的仲裁通知書。

13. 計息借款

Turquoise Hill信貸融資

於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其取得10,000美元TRQ貸款，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隨後延長)；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0美元；

於2014年及2015年，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並將信貸額減少至3,800美元。

在2015年10月27日，Turquoise Hill與本公司簽署延遲支付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進一步將TRQ貸款項下的剩餘金額和義務遞延至2016年4月22日。關鍵的條款和條件如下：

- 本公司同意於2015年10月27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TRQ貸款下的部份還款及一次性遞延費用，分別為200美元及50美元。於收到有關款項後TRQ貸款下的未償還款額將減少400美元。本公司已償還200美元並支付一次性遞延費用50美元；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責任的利息將繼續累積，惟按當前12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8%計算；
- 倘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4月22日有能力進一步支付一次或以上部分還款，則Turquoise Hill同意接納最多合共1,000美元的部分還款及TRQ貸款下的未償還款將有所減少，金額相等於該等部分還款額之200%，最多合共2,000美元；
- 倘本公司收取完成以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或混合股本債券的方式進行的任何融資或集資交易後的任何所得現金，或銷售、承購或其他商業協議下的任何所得現金(無論為付款、預付款或其他款項)，則緊隨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向Turquoise Hill支付部分還款，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的10%，而TRQ貸款下的未償還款將有所減少，金額相等於所償還款200%；及
- 倘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遞延函件協議所載任何條文將導致遞延函件協議即時終止及廢止，及本公司將即告違反TRQ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該融資項下的3,400美元並欠付應計利息554美元(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該融資項下的3,800美元並欠付應計利息145美元)。

在若干情況下，TRQ貸款下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情況會導致TRQ貸款之所有欠款提早到期。在通知期內，Turquoise Hill有權因應若干有關TRQ貸款違約情況下，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短期過渡性貸款

在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的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執行一項10,000美元的過渡性貸款協議。該貸款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5,300美元和4,700美元的到期日分別於2016年5月10日和2016年7月30日；
- 每年在償還貸款本金上支付8%的利率；和
- 在提取貸款本金上收取4%的貸款安排費用。

於2015年12月31日，短期過渡性貸款餘額為4,885美元(2014年：無)及本公司欠付應付利息66美元(2014年：無)。

14.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中投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並無權益部分，因此呈列為負債。可換股債券屬混合工具，具有債務主部分及三個嵌入衍生工具－投資者轉換權、發行人轉換權及權益基準利息支付撥備(股份利息付款之1.6%)(「嵌入衍生工具」)。債務主部分分類為其它財務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列賬。債務主部分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差額於可換股債券之預計年期內於損益計算。

嵌入衍生工具於初始計量時予以估值，並於往後期間以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估值。蒙特卡羅仿真估值模型為依賴隨機抽樣的估值模型，一般用於具有大量輸入數據、輸入數據之未來數值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及輸入數據變動相互獨立的模型系統。本公司用於蒙特卡羅模型之主要數據包括：最低及最高轉換價、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無風險回報率、股價預期波幅、遠期外幣匯率(加元兌美元)及現貨外幣匯率。

14.1 部分兌換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債券項下的權利，要求並將250,000美元債券兌換為21,471股普通股。

14.2 呈報

基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估值，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1,077美元。該項減少作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錄得與可換股債券作為融資成本相關的利息費用20,549美元(2014年：20,165美元)。該利息費用包括以合約利率計收的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主體部分增值。為了計算利息費用，本公司使用30年的合約年期及22.2%的實際利率。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欠款變動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年初結余	\$ 95,187	\$ 96,60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0,549	20,165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減少	(1,077)	(1,560)
已付利息	(6,000)	(20,021)
年終結余	<u>\$ 108,659</u>	<u>\$ 95,187</u>

可換股債券之結余包括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即期可換股債券		
應付利息	\$ 16,671	\$ 2,301
非即期可換股債券		
債務主體	91,231	91,052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757	1,834
	<u>91,988</u>	<u>92,886</u>
可換股債券總額	<u>\$ 108,659</u>	<u>\$ 95,187</u>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發行11,958股普通股清付2015年11月19日4,000美元股息付款。普通股數目乃按2015年11月19日5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0.45加元計算。

15. 累計虧損和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1,034,942美元(2014年：848,177美元)。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業績回顧及公佈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並於2016年3月29日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的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wC」)已就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PwC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故PwC並未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南戈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於2016年3月29日透過SEDAR網址 www.sedar.com 及南戈壁網址 www.southgobi.com 查閱。載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信息表(「年度信息表」)的2015年南戈壁年報可透過 www.southgobi.com 的企業頁面進行查閱。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內並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將獲寄發南戈壁年報。其他股東亦可發電郵至 info@southgobi.com，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免費索取年報的印刷本。

合資格人士

除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礦藏之礦產資源估計摘錄自Runge Pincock Minarco(「RPM」，當時名為Minarco-Mine Consult)所編製日期為2012年3月19日的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報告」)、RPM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蘇木貝爾礦藏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及RPM所編製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Zag Suuj礦藏技術報告(「Zag Suuj技術報告」)，本新聞稿中有關本公司重大煤礦項目科學或技術披露由以下列出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NI 43 – 101)(「合資格人士」)編製或監管。2012年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報告、蘇木貝爾技術報告及Zag Suuj技術報告可於SEDAR的網址 www.sedar.com 查閱。支持本新聞稿中所披露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礦藏之礦產資源估計之技術報告正在編製過程中，預期將於本新聞稿提交後45日內提交至SEDAR。

物業	合資格人士	專業領域	與本公司關係
敖包特陶勒蓋	Brendan Stats	資源	獨立顧問
蘇木貝爾	Merryl Peterson	資源	獨立顧問
Zag Suuj	Merryl Peterson	資源	獨立顧問

本新聞稿中其他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及Zag Suu項目的科學或技術披露由本公司僱員編製及由Robert Mackenzie先生審閱，其為RPM的僱員。Robert Mackenzie先生為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註冊會員及特許採礦工程師，註冊編號：103878及合資格人士，此項定義見NI 43-101。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聯絡信息：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

前瞻性聲明：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陳述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陳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作出陳述之時的意見及估計，受各種因素及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預期股市狀況、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日後的價格及其所有權；
- 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

-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其半軟焦煤品牌市場及與最終用戶達成長期供應採購協議之意向；
- 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及2016年勘探計劃；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剩餘行政限制對本公司若干蒙古資產的預期影響以及對本公司活動的預期影響；
- 安大略集體訴訟之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支付稅項罰款之能力及稅項判決及上述判決對本公司之潛在後果(定義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概覽 — 重大事件及摘要」一節)；
- 蒙古政府頒佈的涵蓋聲稱禁止勘探及採礦的區域許可證清單對本公司開採許可證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取得額外資金以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到期時責任的能力；
- 用於估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使用期限之變動或減值率對減值費用的可能影響；
- 日後現金流量與估計利潤之間差異的潛在影響；
- 公司計劃按本文規定時間提交本文所述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新礦產資源預測的技術報告。
- 本公司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礦場計劃優化所開展的工作以及相關礦場儲備評估過程的結果；
- 將高灰分產品作為動力煤產品銷售的能力以及生產的煤炭產品的類型；

- 本公司成功檢討濕洗設施的使用及通過基於濕洗的選礦工藝提高其煤產品質量的能力；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
- 蘇木貝爾礦藏的日後採礦業務被允許使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現有基礎設施；
- 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
- 中國日後煤炭市場況狀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所述事宜的結果；
- 業務前景，包括2016年及未來前景；
- 實施建議集資計劃及其影響以及根據建議集資計劃將採取的行動；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重新及其影響；本公司2016年及未來的目標；
- 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
- 蒙古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涉及本公司及其前任首席執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先生之法律訴訟的結果；
- 涉及本公司及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付款的仲裁訴訟之結果；
- 對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綠化發展選擇；及

- 並非過往實例的其他陳述。

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提請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